

海口市图书报刊市场管理办法

(1995年10月15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1995年11月15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1995年11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图书报刊市场的管理,保障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图书报刊经营,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图书报刊市场,是指图书、刊物、图片、挂历、报纸等印刷品和绘画、书法、雕刻等作品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管理图书报刊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图书报刊经营活动的管理监督,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协助管理。

第五条 申请图书报刊经营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不影响交通、市容的固定营业场所;
- (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设备和资金。

经营图书、报刊二级批发业务的单位,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一定业务水平和书刊发行专业知识的专职人员;
- (二)健全的财务制度;
- (三)合法的进货渠道。

第六条 申请经营图书报刊的单位和个人具备规定条件的,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凭营业执照到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申请经营图书报刊批发业务的,按有关规定,报海南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不得从事图书报刊经营。

第七条 图书报刊经营者开业后需要变更名称、经营地点、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他核准登记事项的,必须到原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八条 经营图书报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经营者对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举报、控告和申诉的权利。

文化市场管理人员对图书报刊营业场所检查时,必须出示文化市场稽查证,经营者应当接受检查。

经营者有权拒绝无稽查证人员的检查。

第九条 经营图书报刊经营者必须从正当合法的渠道进货。

禁止图书报刊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一)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出版物、侵权出版物、内部出版物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二)经营走私入境的出版物;

(三)销售、出租内容反动、色情和淫秽出版物;

(四)宣扬恐怖、凶杀、封建迷信的出版物;

(五)以不健康、蛊惑性、欺骗性的文字图片或者图画对书刊进行经营宣传广告。

第十条 经营图书报刊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下列经营活动:

(一)图书报刊的批发业务;

(二)租型造货、翻印书刊;

(三)代理出版业务;

(四)向出版社、期刊社购买或者变相购买书(刊)号;

(五)向出版社或者期刊社承揽书刊的总批发(总发行)业务;

(六)包销国家的重要文献,大、中、小学统编教材。

第十一条 对守法经营,文明服务,为繁荣图书报刊市场做出显著成绩的图书报刊经营者,由文化行政管理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停止营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四)项

规定的 ,没收非法出版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缘倍以上 猿倍以下的罚款 ;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 ,处以 猿元以上 猿元以下罚款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猿倍以上 缘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拒绝、阻碍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和其他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必须下达处罚决定书 ,罚款、扣押及没收违法所得 ,必须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罚没款项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上交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从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缘日内 ,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文化、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索贿受贿的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摇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海口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